

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范振龍	50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小畢業 新湖國中畢業 新湖高中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畢業	1.北美超市監察委員。 2.三好超市執行董事。 3.90年度新湖國小常務委員。 4.97年新湖國中傑出校友。 5.揚梅學工理事主席。 6.愛心聯盟總幹事。 7.中興村總幹事。 8.101年新湖中家長會會長。 9.湖口鄉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 10.湖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副議長。	1.推廣農村再生計畫，促進社區發展。 2.推行鄉多元化的農業經濟。 3.加強重視農村青年的就業問題。 4.注重鄉內環境及社區營造。 5.強化鄉自治問題。 6.關心鄉內生活用水，爭取自來水供應。 7.再強化社會福利，照顧貧困殘障弱勢、及老人生活。 8.關心關懷青少年，規劃教育養成文化，加強家庭教育觀念。 9.關心運動公園的成立，提倡正當青少年活動。 10.廣納建言，誠懇踏實，積極勸導，關心鄉民熱忱服務。	
	2		陳德木	47年3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民小學 新湖國民中學 山崎高工	1.湖口國際青年商會第一屆會長。 2.新湖縣容商研會第五屆理事長。 3.湖口鄉陳姓宗親會第七屆理事長。 4.湖口鄉農會代表。 5.新湖國中家長會會長。 6.湖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 7.湖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主席。	1.爭取補助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2.推動社區農村再生，鼓勵青年回鄉創業。 3.積極爭取改善各村整體生活環境。	
	3		張春香	45年3月5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小 湖口國中 仰德工商	1.現任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 2.青溪婦女聯合會新竹支會委員、湖口分會委員、現任副主委。 3.現任湖口鄉中華元極舞協會理事長。 4.現任養生協會總幹事。 5.防火宣導隊小組長。 6.關懷視障協會候理事。 7.婦女互助協會總幹事。	1.秉持熱忱、勤快、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 2.提倡環境綠化，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3.充實社區設施，促進社區健全發展。 4.發展公共，落實「便民措施」提供服務品質。 5.發展地方文化，倡導觀光、遊藝、遊藝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地方繁榮。	
	4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10日中選法第1033550258號函檢附光浩先生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									
	5		巫光生	59年2月2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小 新湖國民中學 山崎高工	1.湖口鄉民代表。 2.金富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副理事長。 4.新湖縣宗親會理事。 5.新湖縣義勇隊副團長。 6.新湖縣消防分隊副隊長。 7.新湖縣分會義工救護隊隊長。 8.新湖縣分會義工救護隊第二中隊副隊長。 9.新湖國中、新湖、竹和、中興國小家長會顧問。 10.青年志工青年商會。 11.新竹縣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1.創新地方建設，活化福利政策。 2.積極推動打進湖口新希望。 3.嚴格監督財政，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4.關懷弱勢團體，全力支持各項福利政策。 5.推動積極環保，成為觀光文化科技綠色的新市鎮。 6.爭取經費補助各社區巡守，加強各項活動，發揚在地文化傳承。 7.爭取經費補助各社區巡守，加強人員訓練及裝備，維護地方治安，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和便利居民的湖口鄉。 8.積極配合行政區民意代表全方位優質服務鄉民。	
第二選舉區	1		戴貴香	58年4月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忠信高中	1.新竹縣消防局義消隊總幹事。 2.新竹縣消防局義消特搜隊隊長。 3.新竹縣湖口鄉交通志工服務隊隊長。 4.新竹縣交通服務隊隊長。 5.華興國小家長會會長。 6.格致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7.新竹縣湖口鄉志願志工協會理事長。	1.改善新竹湖口工業區上下班交通壅塞問題。 2.積極爭取廠商湖口工廠製造就業機會。 3.結合人文科技推動湖口南高與高新高興區之觀光產業。 4.積極爭取監視系統安裝於社區及各路口，增強區域防衛功能以降低成本。	
	2		羅瑞珠	41年2月10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治平高中 湖口國民中學 湖口國民小學	1.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2.第十七屆代表副議長。 3.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4.湖口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五屆理事長。 5.後備司令部輔導青年湖口支隊主任委員。 6.新竹真愛獅子會第三區、四區會長。 7.新竹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8.湖口防火宣導湖口副分隊長。	1.嚴格審核年度收支總預算及年度結算。 2.加強監督辦公所公共工程發包公平、公正、合法及施工品質並如期完工。 3.積極關心重要建設問題，補助農業生產，照顧農民生活。 4.積極關心所屬預算照顧退伍官兵、後備軍人眷屬生活。 5.從速辦公所預算列補助社區的各項經費。 6.為鄉民親說、親辦、親辦。 7.嚴格督導中山高橋樑的施工品質。	
	3		葉時優	52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三期 陸軍軍官學校正五十四期	1.陸軍軍官學校電腦兵機中心教官。 2.新竹中學、女中、高工、高四校共襄義舉創辦人。 3.中國國民黨黨團新黨部委員、湖口鄉黨部秘書。 4.新竹縣湖口鄉關懷視障協會、裝甲兵三三聯會總幹事。 5.新竹鄉民服務處湖口社區服務組長。	1.堅持清廉政，以科技思維，推動湖口全方位社會服務工作。 2.以國軍電腦兵機科技及專業智慧，為湖口鄉整合最大社會資源效益。 3.曾經任職東森購物及東森新聞事業總部專員，以及台北市二家開發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另協助內湖區自辦建國中學及此一女中學生專車事務；以台北市商業高規格的專業及能力為湖口鄉服務優質之服務。 4.做事認真，任勞任怨，有智慧、有魄力、有活力。 (1)軍校七年，即為連隊連長之文書志工、做事認真，任勞任怨，且學習勇於前導。 (2)個人二個兒子就讀新竹中學、新竹女中、新竹高工及新竹高工全額四校共乘專車計十四輛週遊專車，進編湖口鄉及全縣各學子。 (3)在職期間新黨部委員，並為湖口鄉黨部之徵信，兼任湖口鄉黨部秘書、輔導員、任勞任怨、功德圓滿。 (4)受聘新竹湖口鄉關懷視障協會第一屆三三聯會總幹事，協助關懷及照顧視障、強等老人及弱勢家庭，並積極尋求社會贊助自來水及沙拉油等物資發放。 (5)任職新竹鄉民服務處湖口社區服務組長，關懷及服務鄉民，任勞任怨、從優待、並協助爭取地方社會資源，辦理中低收入戶及關懷老人等各項津貼及慰助。 選舉應具備條件：不應對有違違名目的工具，團體服務要由真誠、選一位認真負責的人，恩賜長壽第一樂！	
	4		陳永馨	50年9月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畢業 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畢業 台北私立銘傳補習學校肄業	1.台北三峽大同公司重電工程師。 2.中興電機機械發電機組技師。 3.川和電機材料行負責人。	1.清白、清廉全心為民服務有活力。 2.推動北湖、南湖發展平衡，有魄力。 3.改善湖口鄉工業區生活品質，有動力。 4.發展開工，教育有熱忱，值得信賴，嚴守百姓納稅。 5.積極參與弱勢及貧困家庭補助，或輔導就業。 6.積極爭取各村進園，美化環境，成為觀光科技之文化鄉。 7.創造城鄉建設，推動各項政策，活潑新湖科技文化觀光。 8.解決商議農林公共產(市場)福利，運於村民經營、設備，解決路邊產生之困擾。	
5		黃乾海	39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小十八屆畢業 湖口初中第十屆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預備十八期畢業	1.湖口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屆代表。 2.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湖口中興學堂主任委員。	清白奉還，踏實服務。		
第三選舉區	1		吳勝通	29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中 海軍士官學校畢業	1.現任鄉民代表。 2.交通事務局特種考試及(六二)特考職士字080號。 3.79年鐵路局機務段工。 4.鐵路局台北工務段人事課課長。 5.鐵路局工會代表(十六年)。 6.新竹縣吳姓宗親會理事。 7.長儀村長副總志工。 8.湖口祥泰莊生宮委員。	1.熱心為鄉親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2.照顧老人福利，熱心奉獻。 3.盡心盡力為民服務，全力為民服務。 4.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爭取改善弱勢團體福利。 5.全力督促改善各項公共工程，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6.監督辦公所施政及品質，審查預算與結算，代替人民看緊荷包。	
	2		翁紹軒	66年6月16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小 湖口國中 永平工商	1.中國國民黨新竹縣二區黨部副主委。 2.湖口鄉民服務隊副主委。 3.德邑開發建設公司、信華建設公司協理。 4.住商不動產新與店、成功店副總經理。	1.積極爭取中勢村信昌街313巷打進中正村湖中橋12米道路外環道路開通。 2.照顧弱勢團體，積極爭取長安村偏遠地區學童上下交通車補助預算。 3.積極參與公益，長安及區內聯合巡守隊設備更新及隊服成立。 4.改善湖口村善善路12線道左右兩側設計不良問題。 5.改善區內舊社區水溝及下水道常年淹水及積水不通問題。	
	3		陳新源	42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鄉長安國民學校 東海高中	1.現任湖口鄉長副村長。 2.現任湖口鄉農會會員代表。 3.現任湖口鄉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	1.傾聽民意，為民服務。 2.監督辦公、爭取經費。 3.照顧弱勢、緊要地方。 4.貫徹黨綱、緊要地方。 5.貫徹黨綱、緊要地方。	
	4		張衡堂	4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信勢國小 湖口國中 國立桃園農業工業學校	1.現任湖口鄉農會副會長。 2.交通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長。	盡心行使代表職權，理性為民服務。	
第四選舉區	1		劉昌榮	53年1月23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信勢國小 新湖國中 忠信高工	1.專務科長。 2.專務社區發展協理專長。 3.新竹縣劉姓宗親會湖口分會會長。 4.湖口義勇隊副分隊長。 5.湖口鄉民代表。	1.傾聽民意，為民服務。 2.監督辦公、爭取經費。 3.照顧弱勢、緊要地方。 4.貫徹黨綱、緊要地方。 5.貫徹黨綱、緊要地方。	
	2		鄭宏揚	52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小 富岡國中 山崎高工肄	1.劉姓中醫診所。 2.博愛中醫診所負責人。	1.熱忱服務：充滿活力、熱忱，鄉民的事就是我的事，只要能力所及，必鞠躬盡瘁，爭取地方預算。 2.上述民意：將鄉民的意見，傳達給地方首長，使鄉村的政策能密切結合，並落實執行。	
第五選舉區	6		袁美雲	49年2月27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山崎國小 湖口中學 新竹女中 銘傳高專	1.湖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 2.湖口鄉藝文協會理事長。 3.湖口社區發展協理專長。 4.中國國民黨黨團新黨部委員。 5.新竹鄉民服務隊副隊長。 6.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7.大窩口工作坊執行長。 8.大窩口親子劇團團長。	1.美化湖口整體生活環境，推動運動、藝文活動。 2.加強兒童與青少年的教育成長環境，結合學校、社團增加多元學習機會。 3.創造年輕人就業機會，帶動湖口鄉新活力。 4.協助在地農特產品，結合湖口老街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5.籌立鄉民服務生活文化館，照顧民眾生活。 6.要求辦公所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外籍鄉民。 7.增加湖口內高職職缺。	
	7		萬正英	50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竹縣立中興國民小學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塔塔台航行管制專長畢業	1.空軍機場塔台航行管制專長。 2.空軍派駐民用航空局航管聯絡官。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鄉民服務處湖口社區服務組長。 4.國民黨黨團新黨部小組長委員。 5.河南同鄉會總幹事。 6.中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1.空軍機場塔台航行管制專長。 2.空軍派駐民用航空局航管聯絡官。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鄉民服務處湖口社區服務組長。 4.國民黨黨團新黨部小組長委員。 5.河南同鄉會總幹事。 6.中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第六選舉區	8		湯文忠	65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六和高級中學	1.新竹縣青年創業協會100-101年理事。 2.新竹縣交通巡守隊副隊長。 3.新竹縣志願服務協會顧問。 4.新豐扶輪社社長。 5.新竹縣不動產仲介公會理事。 6.新竹縣促進協會顧問。 7.湖口鄉關懷視障協會會長。 8.新豐地和宮義子廟會會員。 9.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關懷弱勢團體，推動實施湖口鄉弱勢團體單一服務窗口。 2.推動路網的清潔保養。 3.推動工業區公所現有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4.協助與落實各村巡守隊保衛與訓練。 5.推動光復路路邊綠地植栽，帶動經濟效益。 6.推動落實公園環境清潔與維護成立環保志願隊。 7.推動各村老舊區區的消防設備。 8.加強各村重要路口加裝號誌維護鄉民、學生行車安全。	
	1		吳勝通	29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中 海軍士官學校畢業	1.現任鄉民代表。 2.交通事務局特種考試及(六二)特考職士字080號。 3.79年鐵路局機務段工。 4.鐵路局台北工務段人事課課長。 5.鐵路局工會代表(十六年)。 6.新竹縣吳姓宗親會理事。 7.長儀村長副總志工。 8.湖口祥泰莊生宮委員。	1.熱心為鄉親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2.照顧老人福利，熱心奉獻。 3.盡心盡力為民服務，全力為民服務。 4.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爭取改善弱勢團體福利。 5.全力督促改善各項公共工程，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6.監督辦公所施政及品質，審查預算與結算，代替人民看緊荷包。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依選舉投票區者，不在此限。】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新竹縣湖口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	設置地點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投票區域
第222投(開)票所	和興國民小學	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930號 03-5902094	和興村1-12鄰
第223投(開)票所	和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和興村15鄰德和路128號	和興村13-21鄰
第224投(開)票所	東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6號	東興村10-16、18鄰
第225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東興村1-7鄰
第226投(開)票所	東興村與興鎮活動中心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76巷1號 03-6990159	東興村8-9、17、19-23鄰
第227投(開)票所	德盛村集會所	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27巷13號 03-5992453	德盛村8-19鄰
第228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德盛村1-7鄰
第229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中學(一)	湖口鄉信勢村21鄰新湖路200號 03-5992159	德盛村20-31鄰
第230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1-14鄰
第231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15-24鄰
第232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五)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25-31鄰
第233投(開)票所	仁勢村集會所	湖口鄉仁勢村民生街61號 03-5998661	仁勢村1-12鄰
第234投(開)票所	湖口鄉圖書館一樓	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5號 03-5990094	孝勢村1-15鄰
第235投(開)票所	湖口農會客家樓辦事處	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510號 03-5905939	中勢村1-7、9鄰
第236投(開)票所	湖口顯聖宮活動中心	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20號 03-5992634	中勢村8、10-15鄰
第237投(開)票所	湖口高中(一)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中正村1-7鄰
第238投(開)票所	湖口高中(二)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中正村8-19鄰
第239投(開)票所	湖口鄉老人會館	湖口鄉信勢村1鄰德興路15巷32號 03-5999988	信勢村1-6鄰
第240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中學(二)	湖口鄉信勢村21鄰新湖路200號 03-5992159	信勢村7-14鄰
第241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勢村15-20鄰
第242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勢村21-27鄰
第243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義村1-10鄰
第244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義村11-20鄰
第245投(開)票所	波羅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32號	波羅村10-17鄰
第246投(開)票所	波羅村集會所	湖口鄉波羅村3鄰三元路二段72號 0936-058319	波羅村1-9鄰
第247投(開)票所	長嶺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439巷巷內	長嶺村1-11鄰
第248投(開)票所	佳佳幼稚園	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一段755號 03-5900864	長嶺村12-21鄰
第249投(開)票所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安村7鄰長安路381號 03-5696296	長安村1-14鄰
第250投(開)票所	湖口國民小學	湖口鄉湖口村3鄰八德路二段182號 03-5692403	湖口村1-11、22-28鄰
第251投(開)票所	湖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湖口村16鄰中美東路358巷27號 0932-289716	湖口村12-21鄰
第252投(開)票所	湖鏡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鏡村4鄰八德路二段78巷3弄50號 03-5691616	湖鏡村1-15鄰
第253投(開)票所	湖口高中(三)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湖鏡村16-22鄰
第254投(開)票所	湖南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652巷2號 03-5692998	湖南村1-18鄰
第255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1-10鄰
第256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11-20鄰
第257投(開)票所	中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興村23鄰工業一路85號 03-5982283	中興村21-28鄰
第258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29-34鄰
第259投(開)票所	華興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71號 03-5981789	鳳凰村1-8鄰
第260投(開)票所	華興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71號 03-5981789	鳳凰村13-16、19-21鄰
第261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90號 0933-975710	鳳凰村9-12、22-24鄰
第262投(開)票所	中正國民中學	湖口鄉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135號 03-5981067	鳳凰村17-18、25-29鄰
第263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22號 03-5978213	勝利村1-7鄰
第264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勝利村8-14鄰
第265投(開)票所	勝利村集會所	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9巷18號 0937-403476	勝利村15-26鄰
第266投(開)票所	鳳山村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120號 03-5979066	鳳山村1-11鄰
第267投(開)票所	鳳山村集會所	湖口鄉鳳山村19鄰瑞安街22巷2號 03-5982282	鳳山村14-20鄰
第268投(開)票所	寧園安養院	湖口鄉鳳山村12鄰榮光路19號 03-5979066	鳳山村12-13、21-23鄰

新竹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湖口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選舉區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縣長、縣議員(含區域、山地、平地原住民)、鄉長	民國103年11月21日	上午9時	湖口顯聖宮廣場
愛勢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上午9時	湖口顯聖宮活動中心
仁勢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上午10時30分	仁勢村集會所
東興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下午1時30分	東興村集會所
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下午3時30分	中興黃昏市場前廣場
中興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下午2時	老湖口三元宮廣場
波羅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5日	上午9時	波羅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鳳凰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5日	上午10時30分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	民國103年11月25日	下午2時	老湖口三元宮廣場